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除非另有说明，本说明中释义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一致。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2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 18 日，董明伟和李虞芝兰签订《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合同》共同成立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并签署《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 万美元，其中董明伟认缴出资额 60 万美元，李虞芝兰认缴出资额 50 万美元。

2002 年 9 月 23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 116 号），批复同意设立。

2002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53 号）。

2002 年 11 月 16 日，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241 号。

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明伟	60	0	54.55	货币
2	李虞芝兰	50	0	45.45	货币
合计		110	0	100.00	-

2003 年 4 月 9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外（2003）034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9 日止，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董明伟、李虞芝兰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2008年1月，双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15日，双阳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董明伟将其所持双阳有限55%的股权转让给双阳投资，李虞芝兰将其所持双阳有限45%的股权转让给贺蓓莉；2007年12月20日，双阳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50万美元增加为3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10万美元增加为320万美元，由双阳投资出资180万美元，由贺蓓莉出资30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5日，李虞芝兰与贺蓓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虞芝兰将其持有双阳有限45%的股权转让给贺蓓莉（对应注册资本50万美元），转让价格为50万美元，但实际并未支付；2007年11月16日，董明伟与双阳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明伟将其持有双阳有限55%的股权转让给双阳投资（对应注册资本60万美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定价依据为双阳有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但实际并未支付。

2007年12月24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7）199号），批复同意董明伟将所持双阳有限55%的股权转让给双阳投资，同意李虞芝兰将所持有双阳有限45%股权转让给贺蓓莉；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150万美元增加到3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10万美元增加到320万美元；新增的21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双阳投资出资180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贺蓓莉出资30万美元（以现汇美元投入）；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27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07）第40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7年12月26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320万美元，实收资本320万美元。

2008年1月3日，双阳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240	240	75	货币
2	贺蓓莉	80	80	25	货币
合计		320	320	100	-

3、2009年12月，双阳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14日，双阳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60万美元增加为9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20万美元增加为920万美元，由双阳投资出资450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分为两期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190万元，余款按认缴的出资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由贺蓓莉出资150万美元，以现汇一次投入。

2009年4月17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9）30号），批复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360万美元增加到9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20万美元增加到920万美元；新增的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双阳投资出资450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贺蓓莉出资150万美元（以现汇美元投入）；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9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09）第207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9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1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441,293.53美元。

2009年10月12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09）第35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9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2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920万美元。

2009年10月13日，双阳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00400007561）。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690	690	75	货币
2	贺蓓莉	230	230	25	货币
合计		920.00	920.00	100.00	-

4、2010年10月，双阳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15日，双阳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原来的960万美元增加为1,0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920万美元增加为1,020万美元，由贺蓓莉出资100万美元，以港币现汇折合美元一次投入。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2010年4月21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61号），批复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960万美元增加到1,0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920万美元增加到1,020万美元；新增的1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贺蓓莉出资100万美元（以港币现汇折合美元投入）；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0月13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0）第41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10月12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020万美元，实收资本1,020万美元。

2010年10月14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00400007561。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690	690	67.65	货币
2	贺蓓莉	330	330	32.35	货币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

5、2015年12月，双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2日，双阳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贺蓓莉将其所持双阳有限32.

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0 万美元）转让给瑞嘉投资；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2 月 12 日，贺蓓莉与瑞嘉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贺蓓莉将其持有双阳有限 32.35%的股权转让给瑞嘉投资（对应注册资本 330 万美元），转让价格为 3,020 万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定价依据为双阳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5）142 号），批复同意贺蓓莉将所持双阳有限 32.35%的股权转让给瑞嘉投资；同意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4,889.5029	4,889.5029	67.65	货币
2	瑞嘉投资	2,326.4454	2,326.4454	32.35	货币
合计		7,215.9483	7,215.9483	100.00	-

6、2016 年 7 月，双阳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9 日，双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215.9483 万元增加为 8,000 万元，由双阳投资出资 784.0517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2016 年 7 月 25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5,673.5546	5,673.5546	70.92	货币
2	瑞嘉投资	2,326.4454	2,326.4454	29.08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7、2018年9月，双阳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8年8月27日，双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万元增加为18,560万元，由双阳投资出资10,56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2018年9月17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16,233.5546	16,233.5546	87.47	货币
2	瑞嘉投资	2,326.4454	2,326.4454	12.53	货币
合计		18,560.00	18,560.00	100.00	-

8、2018年10月，双阳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8年10月29日，双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8,560万元增加为18,920万元，由双阳投资出资360万元。

2018年10月30日，双阳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16,593.5546	16,593.5546	87.47	货币
2	瑞嘉投资	2,326.4454	2,326.4454	12.53	货币
合计		18,920.00	18,920.00	18,920.00	-

9、2019年1月，双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3日，双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瑞嘉投资将其所持双阳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毕天庆；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2018年11月16日，瑞嘉投资与毕天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瑞嘉投资将其持有双阳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毕天庆（对应注册资本946万元），转让价格为1,000万人民币。

2019年1月4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16,593.5546	16,593.5546	87.70	货币
2	瑞嘉投资	1,380.4454	1,380.4454	7.30	货币
3	毕天庆	946.00	946.00	5.00	货币
合计		18,920.00	18,920.00	100.00	-

10、2019年5月，双阳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9年5月15日，双阳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8,920万元增加为20,620万元，由双阳投资出资1,70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2019年5月28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18,293.5546	18,293.5546	88.72	货币
2	瑞嘉投资	1,380.4454	1,380.4454	6.69	货币
3	毕天庆	946.00	946.00	4.59	货币
合计		20,620.00	20,620.00	100.00	-

11、2019年10月，双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双阳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毕天庆将其所持双阳有限4.5878%的股权转让给瑞嘉投资；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2019年8月18日，毕天庆与瑞嘉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毕天庆将其持有双阳有限4.5878%的股权转让给瑞嘉投资（对应注册资本946万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转让背景主要是因公司上市计划转变原因，毕天庆退出公司持股，考虑到前期入股时并未支付对价，因此转让价格为0元。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18,293.5546	18,293.5546	88.72	货币
2	瑞嘉投资	2,326.4454	2,326.4454	11.28	货币
合计		20,620.00	20,620.00	100.00	-

12、2024年6月，双阳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4年6月26日，双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8,620.00万元，由双阳投资出资8,00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2024年6月28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26,293.5546	26,293.5546	91.8713	货币
2	瑞嘉投资	2,326.4454	2,326.4454	8.1287	货币
合计		28,620.00	28,620.00	100.00	-

13、2024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年8月23日，双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352号），确认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08,131,346.33元。

2024年8月26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4）第0327号），经资产基础评估法，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33,809.80万元。

2024年8月26日，双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中的30,500.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30,500.00万元，其余3,131,346.3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0.00万元。

2024年8月27日，双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双阳有限整体变更为双阳股份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通过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24年8月2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76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500.00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35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308,131,346.33元出资，按1.01:1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30,500万元，余额人民币3,131,346.33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4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	28,020.73	91.87	净资产折股
2	绍兴上虞瑞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9.27	8.1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500.00	100.00	-

14、2025年1月，双阳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23日，双阳股份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双阳投资向董明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100万股份（股份比例20%）、向虞惠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050万股份（股份比例10%）。

2024年12月31日，双阳投资分别与董明伟、虞惠娟签订《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1月16日，双阳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1月21日，双阳股份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双阳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18,870.73	61.87
2	绍兴上虞瑞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2,479.27	8.13
3	董明伟	自然人	6,100.00	20.00
4	虞惠娟	自然人	3,050.00	10.00
合计			30,500.00	100.00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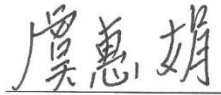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董明伟


虞惠娟


董文嘉


钟胜根


姜来成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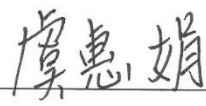

董仁炎


孔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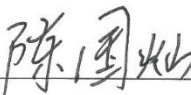

吴海樑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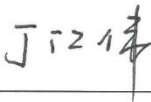

董明伟


虞惠娟


董文嘉


陈国灿


胡铁城


丁江伟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